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5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1,849,477,365.58元调整为人民币1,846,477,365.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由458,927,386股调整为458,182,969股。除减少募集资金金额，及因之而调整的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从人民币1,849,477,365.58元调整为人民币1,846,477,365.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进行前述调整后，仍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公司经于发行对象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等事项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